

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清溪镇 2024 年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和管理情况

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关于保障符合条件的本市户籍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的阶段性住房需求的相关规定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住房保障工作，2024 年财政安排全镇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预算 309424.38 元，实际支出 271451.45 元，其中：租赁住房补贴 30 户，租赁补贴资金支出 208951.45 元；人才新入户租房补贴 8 人，租房补贴支出 62500 元；无房屋修葺补助。



清溪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 月 20 日